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前三个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购买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决策程序合法, 未发现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影响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对涉及的相关项目和金额进行了变更或调整, 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会计处理调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能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